证券代码: 603186 证券简称: 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50

转债代码: 113639 转债简称: 华正转债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董事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董事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5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700,000 张。债券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止。目前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4,202.3209 万股。由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4,201.1952 万元增加至 14,202.3209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4,201.1952 万股增加至 14,202.3209 万股。

# 二、增加董事会席位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增加至9名,独立董事3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名增加至6名(其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

# 三、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免去汤新强、肖琪经监事的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对各位监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

# 四、《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董事席位、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正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 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771866XW。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 础上整体变更 <b>发起</b>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77 1866XW。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 201. 195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 20 <b>2. 3209</b> 万元。	
第八条 <b>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担任法 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 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 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 为1元。

####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 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

# 第二十条

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 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 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 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 **司称**财务总监)。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 相同价额。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 值为1元。

####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2 00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发起人、认购的 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 20**1. 1952** 万股,公司的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4, 20**2. 3209** 万 股份结构为: 普通股 14, 201. **1952** 万股, 无 股, 公司的股份结构为: 普通股 14, 20**2. 320** 9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 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 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 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 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等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 第二十七条

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 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 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 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 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 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 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划。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 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 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第四十一条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 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b>损失</b> 的, <b>应当承担赔偿责</b> 任。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		
公司 <b>控股股东</b> 及 <b>实际控制人对</b> 公司和公司	<b>者</b>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b>或者其他股东的</b>		
<b>社会公众股股东负</b> 有诚信 <b>义务。控股股东应</b>			
<b>严格依</b> 法行 <b>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b> 不得			
利 <b>用利</b>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b>资金</b>			
<b>占用、借款担保</b>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 <b>社会公众</b>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股 <b>股</b> 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b>利用</b> 其控制 <b>地位损</b>	<b>务,积极主动配合</b> 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b>害</b> 公司和 <b>社会</b> 公 <b>众</b> 股股东 <b>的</b> 利益。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 <b>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b> 公司 <b>资金</b>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b>不得利用</b> 公司 <b>未</b> 公开 <b>重大信息谋取利</b>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 <b>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b> 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 <b>其他</b>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		
	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 <b>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b> 是公司		
从小八五尺口时时从刀机时,似石门使于列	<b>公司</b> 成小云田 <b>工件从小组风。从小云</b> 是公司		

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 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 **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 0%的担保;
- 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10%的担保;
- 的担保;

#### 第四十七条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 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 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违反审批权限和审批程 序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 序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 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 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 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六条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效;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会 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违反审批权限和审批程 赔偿责任。

####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 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 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 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 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 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律意见。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员**会的同意。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 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二条

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 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 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股东:

**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备案。

>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得低于 10%。

#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 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 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 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

# 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 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東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 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 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 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 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 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 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部门查处。

#### 第六十条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 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 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 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 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的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 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 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 的指示**等**: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第六十八条 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或者其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五条

####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等事项。

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等事项。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 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 会批准。

##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 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 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 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准。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一条

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 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 所报告。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 /3 以上通过。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 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 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 告。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三条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 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 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

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 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 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 通过:
-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 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 议无效,重新表决。 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 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 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 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 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 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 董事会中的比例。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 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 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 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 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 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 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 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 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 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

####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 采用累积投票制。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 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 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 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 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 和程序如下:

- 股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 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 (三)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 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 交股东大会选举;

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公司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 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 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 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表大会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 (四)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 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一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 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 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 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ıŁ.。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十五条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 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 别提示。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 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 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 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3年;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 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 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 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 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整;
-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 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 理注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 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 **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 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 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 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 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 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明确对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 **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 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 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 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 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 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 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 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 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至少为两名,且至少 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 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 作和内部控制等。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 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至少-名:战略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 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 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等。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由三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委员至少为两 名,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提名委 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至 少为两名,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方案等。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 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 出说明。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 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 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 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 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 明。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 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 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学决策。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 明。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 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 下:

#### (一)对外投资

- 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达到 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达到 过后执行:
- 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决 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 (二)资产处置

-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达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达 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 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经 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 2、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需经董事会决 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对外担保

- 1、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1、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 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 交股东大会审批;
- 外担保事项;
- 3、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 3、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四)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 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 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 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 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下:

#### (一)对外投资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但低于公司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但低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经董事会通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经董事会通 过后执行:
  - 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投资, 需经董事会决 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 (二)资产处置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经 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 2、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需经董事会决 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对外担保

- 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 股东会审批;
- 2、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2、董事会决定除股东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 担保事项:
  -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四)关联交易

-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 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 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 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 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

大会审议。

3、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 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 述第1项、第2项规定的决策程序: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 的相关的交易。

关联人。

#### (五)融资借款

- 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经董事会 通过后执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借 款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借款 决策权限执行;
- 2、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借款及相应担保,需 2、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借款及相应担保,需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 集,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 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 会审议。

> 3、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 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 述第1项、第2项规定的决策程序: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 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 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 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 关联人。

#### (五)融资借款

- 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经董事会 通过后执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借 款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借款 决策权限执行;
-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 通| 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挂号邮| 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寄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 开前 5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的,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可以豁免前 述通知期限,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做出说明。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

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

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也可以 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视频、 网络、电子邮件以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 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 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 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 **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 投票权。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 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 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 **事**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权。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 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 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 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_\_\_

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
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
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
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以,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b>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b>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
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

	<b>分类审</b> 去四人沙事业公司
	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
	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
	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
	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
	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 <b>四</b> 十 <b>六</b> 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b>监事</b> 会每 <b>6 个月</b>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b>监事可</b>	<b>审计委员</b> 会每 <b>季度</b>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b>两名</b>

	1
以提议召开临时 <b>监事</b> 会会议。	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b>监事</b> 会决议应当经半数 <b>以上监事</b> 通过。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
	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以专人送达、
	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将会议召
	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
	全体成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
	议的,经全体成员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
	期,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作出说明。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
	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召集和
	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1名,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
	资决策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成员
	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成
	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
  - 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 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人员:
-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 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 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责任。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 --四十九条有关监事与监事会的内容

####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 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 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 |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在每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 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 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 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 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 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对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 出具意见。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 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 事宜。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 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 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 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在详细论证后, 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 事官。

在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 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要求,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 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议案, 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 批准。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 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 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 润分配,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 应当优先 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 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 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 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 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 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 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 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 之三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 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 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 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 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 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 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 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等真实合理因素; 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 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 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 (6)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 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 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 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 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 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监事 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 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 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 之三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 额时, 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 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 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 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 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 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 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等真实合理因素; 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 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 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 (6)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 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 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 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 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 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9)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 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 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 **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可以**不进行**利润 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或東不停起及中国证券監督官理委贝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 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 <b>实行</b> 内部审计制 <b>度</b>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 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 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 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 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 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b>必须</b> 由股东 <b>大</b>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b>大</b>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 <b>八</b> 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 <b>,</b> 由股东会决 定 <b>。</b>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事务所。
第一百 <b>六</b> 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b>大</b> 会决定。	第一百 <b>七</b> 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 <b>六</b> 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 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b>大</b> 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 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 进行。 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 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 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 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 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债表及财产清单。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 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的担保。 公司减 <b>资后的</b> 注册资本 <b>将不低于</b> 法定的 <b>最</b> <b>低限额</b> 。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 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一 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 司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b>全部股东表决权</b>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 示系统予以公示。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 (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 **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 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 第一百九十五条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 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 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 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 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 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 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 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不 含本数。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 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 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 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关系。

#### 第二百O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章程细|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章程细| 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 本数。

####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 事规则。

除上述部分条款的修订外,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上 述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新增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新增/废止	是否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7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